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对凯添燃气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凯添燃气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凯添”）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保障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根据银行要求，需要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方	贷方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	备注
宁夏凯添	国家开发银行 宁夏分行	20,000.00	12 年	凯添燃气	中长期项目贷款

（注：额度、贷款期限、担保方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及合同为准）

公司为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旨在帮助子公司取得建设项目所需资金，不向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凯添燃气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银行项目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披露具体内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凯添燃气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



5010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袁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31日

